#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03月28日起，活动结束时间由本公司或长江证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2785 |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409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原申购费率 | 优惠折扣 |
|---|---|---|
| M＜100万 | 1.50% | 4折 |
| 100万≤M＜500万 | 1.0% | 6折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长江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长江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长江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站：www.95579.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8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2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植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中植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及原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低于10元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中植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名称中包含“沪港深”、“港股通”字样，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新增雪球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　　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雪球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6250 |
| 2 |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983 |
| 3 |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297 |
| 4 |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298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36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7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3.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1,759,896.9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5,300.00万元，同比增加85.85%到96.10%。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4,800.00万元，同比增加83.70%到94.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5,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698.01万元到7,498.01万元，同比增加85.85%到96.1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378.74万元到7,178.74万元，同比增加83.70%到94.19%。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1.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1,160,000.00万元至1,220,000.00万元，同比增加90.91%至100.78%。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7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1.73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35.98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1.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38.7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5.2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35.9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97.5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3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8.3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生物柴油出口量价同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6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经检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1日（星期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
| 7、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7、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 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为议案7的生效前提，议案6和议案7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6、议案8-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 |
| 股东证券账号： | |
|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 |
|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 |
|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内容 | |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苏汇鸿MTN001、债券代码：102000564.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苏汇鸿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564.IB

5.发行总额：10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5%

7.付息日：2022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文泽

联系方式：025-86770630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27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21）藏01民初30号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 01 民初 30 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天易隆兴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证据有无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大小，应通过该证据本身存在的前提下，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以及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以及该证据在全案证据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衡量。原告认为被告仍占用资金金额为736.55万元系被告划转的980万元中未归还部分，而原告在起诉状以及其提交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中载明被告划转的款项共计3960万元。本院认为，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3960万元与980万元的关联性，以及其主张736.55万元的形成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被告西藏天易隆兴缺席，不影响依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原告西藏发展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发展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67,581元，由原告西藏发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民终147号）。

2021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藏民终147号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藏民终147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月28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上诉案（（2021）藏民终147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上诉人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止案件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向天易隆兴进行了催告。请法院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7、2021-031、2021-047、2021-076、2021-122、2021-127、2022-013。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西藏发展与被上诉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一案，西藏发展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的基本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明：

（一）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二）天易隆兴是否滥用股东权利导致西藏发藏的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本案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藏发展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7,581.00元予以退回。

三、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事项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 2018年09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
| | 2018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
| | 2022年1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 2018年09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
| | 2018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
| | 2019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19年6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
| | 2019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
| | 2020年5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 2018年9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
| | 2019年9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
| | 2019年9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
| | 2019年9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
| | 2020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
| | 2020年7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1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
| | 2021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
|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 2018年09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
| | 2020年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
| | 2021年6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
| | 2021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
|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 2018年1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21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
| | 2021年4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
| | 2021年4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
|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 2019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
| | 2019年7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
| | 2019年9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
| | 2020年9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
| | 2021年9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 2019年1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
| | 2020年6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
| | 2021年3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
| | 2021年3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
| | 2021年4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
| | 2021年1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
| | 2022年1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
| | 2022年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
| | 2022年2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
|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 2020年1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
| | 2020年3月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
| | 2020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
| | 2021年9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
| | 2021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
| | 2022年3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
| | 2022年3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5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 2020年8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
| | 2021年4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
| | 2021年9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
| | 2021年10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
| | 2022年3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 2020年12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
| | 2021年2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
| | 2021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 2021年3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
| | 2021年4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
| | 2021年4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
| | 2021年4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
| | 2021年11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
| | 2022年1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5号公告 |
| | 2022年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
| | 2022年3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6号公告 |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 2021年3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
| | 2021年4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
| | 2021年6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
| | 2021年6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
| | 2021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
| | 2022年2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
| | 2022年3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7号公告 |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 2019年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
| | 2019年7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
| | 2020年4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
| | 2021年12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